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 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碧安

中國,深圳市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王碧安先生、李向利先生及朱林濤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王石先生、劉曉軒先生及賈國榮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棟先生、李金惠先生及向凌女士組成。

\*僅供識別

##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 为规范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 公司董事会是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内幕信息保密工作负责人,公司证券法务部为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督、管理、登记、披露及备案的日常工作部门。
- 第三条
- 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涉及公司的内幕信息和信息披露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软(磁)盘、录音(像)带、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和信息披露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秘书审核同意(并视重要程度呈报董事会审核),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 第四条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部门和子公司都应配合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证券交易价格。
- 第五条
- 公司由董事会秘书和证券法务部负责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等机构及新闻媒体、股东的接待、咨询(质询)、服务工作。

####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

- 第六条
-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为内幕人员所知悉的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正式公开披露,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 (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 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公司的董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八)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 无效;
- (十一)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 (十三)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拍卖,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十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 (十五)公司尚未披露的季度、中期及年度财务报告;
- (十六)公司拟回购股份、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 (十七)公司尚未公开的并购、重组、重大合同签署等活动;
- (十八) 公司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九)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二十)公司证券上市地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 幕信息的单位及个人,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各部门、分支机构负责人及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能获取公司有关内 幕信息的人员:
  - (四)可能影响公司证券交易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交易对手及其关联方,以及其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
  - (五)为公司提供服务可以获取公司非公开信息的人员以及参与重大事件的咨询、制定、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的有关人员;
  - (六) 其他因工作原因而可以获取公司有关非公开信息的人员;
  - (七)上述规定的自然人的配偶、子女和父母;
  - (八)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

#### 第三章 内幕信息流转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

- 第八条 内幕信息的流转审批要求:
  - (一) 内幕信息一般应严格控制在所属部门范围内流转。
  - (二)对内幕信息需要在公司及各子公司的部门之间的流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各个部门,对内幕信息的流转要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由部门负责人批准后方可流转到其他部门。
  - (三)内幕信息需要在各子公司之间的流转,由内幕信息原持有公司的负责人 批准后方可流转到其他子公司。

- 第九条 公司应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 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信息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等相关 档案,供公司自查和相关监管机构查询。
- 第十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分拆上市、回购股份 等重大事项,或者披露其他可能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除 按照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 筹划决策方式等。公司应当督促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重大事 项进程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 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 第十一条 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流程:

- (一) 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晓该信息的知情人需第一时间告知公司证券法务 部。公司证券法务部应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并 依据各项法规制度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 (二)公司证券法务部应第一时间组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填写登记表,并及时对内幕信息加以核实;
- (三)公司证券法务部核实无误后提交董事会秘书审核,董事会秘书按照规定 向公司证券上市交易所和证券监管机构进行报备。
-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登记备案,登记备案材料至少保存十年以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工作单位,知悉的内幕信息,知悉的途径及方式,知悉的时间。
-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子公司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 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交易对手方、证券服务机构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 第四章 内幕信息保密管理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 第十六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责任,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道、报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本人、亲属或他人谋利。
- 第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讨论涉及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 事项时,应将信息知情范围控制到最小。如果该事项已在市场上流传并使公司 股票价格产生异动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立即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便公司及时予以澄清,或者直接向公司证券上市交易所和证券监管机构报告。
- 第十八条 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须提供未公开信息的, 应在提供之前经董事秘书处备案,并确认已经与其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取得其对 相关信息保密的承诺,并及时进行相关登记。
-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审议和表决非公开信息议案时,应认真履行职责,关联方董事应回避 表决。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合理理由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公 司董事会应予以拒绝。

#### 第五章 责任追究

- 第二十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规则将知晓的内幕信息对外泄露,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 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 由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批评、警告、记过、留用察看、 降职、免职、没收非法所得、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中国证监会、公司证券上 市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分不影响公司对其处分。
- **第二十一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本规定擅自泄露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具有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 第二十二条 为公司重大项目制作、出具证券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有关人员,参与公司重大项目的咨询、策划、论证等各环节的相关单位及有关人员,违反本规定擅自泄露信息,公司视情况情节轻重,可以解除中介服务合同,报送有关行业协会或管理部门处理,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具有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 **第二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将移交司法 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教育培训,确保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明确自身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督促有关人员严格履行信息保密职责,坚决杜绝内幕交易。

第二十五条 本管理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执行。本管理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